訴願人:○○○訴願人:○○○

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願人等 3人因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9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、95 年 9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及 95 年 10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 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,應採取適當之措施;認為無理由者,應通知陳情人,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緣本府為提升本市資訊基礎建設,興建全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,爰於 93年9月7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締約,由本 府提供市有公共設施,委託○○公司進行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之安裝、 維護及營運。○○公司乃於本市之號誌、路燈及捷運車站架設無線網 路接收盒(Access Point, 簡稱 AP),作為周圍無線網路訊號接收使用。訴願人等 3人向臺北市議會○○○議員陳情,請求遷移架設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渠等住家前路燈燈桿之無線網路接收盒。經○○議員於 9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邀集交通部電信總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、○○里辦公處及訴願人○○○等辦理現場會勘,會勘結論:「請廠商 1 個月內遷移。」

- 三、嗣訴願人○○○代表訴願人等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府陳情 ,案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函復略 以:「主旨:復 臺端95年9月4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 事宜......說明:.....二、本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參與會勘,向臺端說明本會委託之建置團隊所架設無線接收盒 (Access Point, 簡稱 AP),已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財團法人○ ○檢驗中心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,並經實際測量發現 AP 設備電磁 波度為 0.1 瓦 (W) , 比電視遙控器還少一點, 平時帶在身上的 GSM 手 機電磁波強度則高出 4 至 10 倍,而由於無線接收盒係屬低功率訊號穿 透力弱之設備,如再考量設備與住家距離及因建築物阻隔致使訊號衰 减等因素,當設備安裝於公眾區域時,對人體而言,其影響幾乎是可 以忽略。此外於會後交付臺端設備說明及相關測試文件並承諾於會後 請建置承商評估遷移之可行性。三、有關臺端函詢接收盒功率強度等 問題,本會前於94年12月1日及94年12月22日之與會人員,已向臺端 解釋本設備(AP)在0公尺距離量測之功率為0.00001(W),遠低於 GSM 手機及其他家電用品,此外隨著距離增加其功率會不斷衰減,臺 端可就會勘當時所交付之說明文件,予以詳閱加以確認。四、本會已 於本 (95) 年 3 月 24 日函覆○○里○里長,有關建置團隊重新評估結 果,因現行 AP (無線接收盒)功率甚低,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 程,係以AP 串接AP 訊號 (Mesh 技術)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,如 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,影響不可謂不大,故經 審慎評估之後,認為暫不遷移為宜,......
- 四、嗣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本府研考會上開函復內容,復於 95 年 9 月 16 日以同一事件向本府陳情,案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函復訴願人〇〇〇略以:「主旨:復 臺端 95 年 9 月 16 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事宜.....說明:.....二、

本會已於 95 年 9月 13 日函復臺端在案,本府目前進行之無線寬頻建設案之無線接收盒 (Access Point,簡稱 AP),已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財團法人○○檢驗中心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,係屬低功率訊號穿透力弱之設備,如考量設備與住家距離及因建築物阻隔致使訊號衰減等因素,當設備安裝於公眾區域時,對人體而言,其影響幾乎是可以忽略,另本會前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參與會勘時,僅承諾於會後將請建置承商評估遷移之可行性。三、本會亦曾於 95 年 3 月 24 日函覆○○里○里長及同年 9 月 13 日函覆 臺端時,說明建置團隊重新評估結果,因現行 AP (無線接收盒)功率甚低,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程,係以 AP 串接 AP 訊號 (Mesh 技術)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,如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,影響不可謂不大,故經審慎評估之後,認為暫不遷移為宜,......」

- 五、訴願人○○○代表訴願人等又於 95 年 10 月 4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府陳情,亦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 號函復略以:「主旨:復臺端 95 年 10 月 4 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事宜......說明:.....三、由於本府目前進行之『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』,係以 B0 方式提供公有設施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營運,本府並不提供相關建置及營運經費,由○○公司自負其盈虧,因此相關無線設備之拆遷本府須專(尊)重○○公司專業意見,此外經該公司重新評估結果,因現行 AP (無線接收盒)功率甚低,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程,係以 AP 串接 AP 訊號 (Mesh 技術)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,如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,影響不可謂不大,故經審慎評估之後,認為暫不遷移為宜,.....」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上開本府研考會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、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及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 號函,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本府研考會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六、惟查本府研考會上開3件函文,核其內容,係針對訴願人等3人之陳情事項,函復無法配合辦理遷移AP(無線接收盒)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,自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等3人對之提起訴願,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8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